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实际经营地址与变更后注册地址一致。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光明生产线转移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三利谱”)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技术”)。搬迁完成后，深圳光明原有的生产业务由莆田三利谱和三利谱技术承接并延续开展。本次搬迁及业务整合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邮政编码：518107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及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格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8,3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3,884,932股减少至173,50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77,600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3,472	14.34	0	24,943,472	1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41,460	85.66	377,600	148,563,860	85.62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377,600	173,507,332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7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77,600元，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88.49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50.733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88.49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88.4932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50.73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50.7332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阮志毅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处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芳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注：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芳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976,99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5.2259%。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798,250	81.7050	178,740	18.295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吴任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773,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773,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23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451,95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582,550	98.9343	1,181,016	1.0566	10,104	0.0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03,057	90.8334	1,181,016	9.0888	10,104	0.0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芳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0,497,567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0,173,053股变更为499,675,486股，注册资本将由510,173,053.00元变更为499,675,486.00元。因公司可转债“芳源转债”仍在转股期内，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10,497,567股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股份数量，未考虑公司后续可转债转股的因素，最终注销数量及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可能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秘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26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4、联系电话：0750-6290309

5、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	18,000.00万元	31,794.2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94.23(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7(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莲花紫星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莲花紫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64%； 2.义乌市银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3.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
法定代表人	于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531X61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13号102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61.08	64,217.83